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8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2

The Real Macau!





關於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澳博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就博彩收入及娛樂場數目而言，澳博為澳門之最。

澳博旗下的娛樂場位處於澳門半島及氹仔的重要據點，鄰近主要的出入境口岸，經營貴賓廳、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業務。

澳博於2012年6月30日經營17間娛樂場及3間角子機中心，提供超過1,700張賭枱及逾3,700部角子機。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回顧
9	前景與近期發展
10	財務回顧
12	其他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執行董事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先生

藍鴻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蘇樹輝博士(於2012年4月1日辭任委員會主席

並留任委員會委員)

藍鴻震先生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岑康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蘇樹輝博士(於2012年4月1日辭任委員會主席

並留任委員會委員)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周德熙先生

財務總監

麥文彬先生

集團法律顧問

彭仲勳先生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電話：(852) 3960 8000

傳真：(852) 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公正律師事務所

João Nuno Riquito & Associados Advogados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聯席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分別較上年同期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39,258	37,798	3.9%
博彩收益	38,959	37,534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11	2,666	28.0%
經調整EBITDA ¹	3,812	3,493	9.1%
經調整EBITDA率 ²	9.7%	9.2%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整體博彩總收益約27.0%，而上年同期為31.1%。

報告期間的應佔溢利增長主要反映有關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由上年同期的3.04億元減少至20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應佔溢利亦反映折舊及攤銷費用為5.73億元，而上年同期則為5.84億元。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如下：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6,470	26,609	(0.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37,646	255,674	(7.1)%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889,028	927,483	(4.1)%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12	575	6.4%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67.9%，而上年同期則佔70.9%。於2012年6月30日，澳博擁有618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29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609張貴賓賭枱及32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業務回顧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總收益約26.0%，而上年同期則為30.1%。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2.98%，而上年同期則為2.87%。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30.1%，而上年同期則為27.1%。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中場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720	10,180	15.1%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5,323	47,946	15.4%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64	1,173	(0.8)%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中場賭枱博彩總收益約32.4%，上年同期則為38.2%。

於2012年6月30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57張中場賭枱，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1,166張中場賭枱。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0%，而上年同期亦為2.0%。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角子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69	745	3.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102	1,042	5.8%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832	3,950	(3.0)%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12.0%，上年同期則為13.8%。

於2012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4間娛樂場及3間角子機中心共經營3,769部角子機，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合計為3,910部角子機。

業務回顧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2年上半年之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溢利貢獻均有可觀的增長，這是由於訪客人次及每名旅客消費均有所增加。溢利貢獻增加是由於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及折舊開支減少，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2年	2011年	
收益(百萬港元)	13,713	11,223	22.2%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121	1,542	37.6%
經調整物業EBITDA ³ (百萬港元)	2,233	1,823	22.5%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⁴	16.3%	16.2%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⁴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492	8,362	25.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36,722	388,217	12.5%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63,071	309,712	17.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32	119	10.9%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985	2,630	13.5%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71,001	57,662	23.1%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31	252	(8.3)%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36	231	2.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703	1,691	0.7%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63	756	0.9%

業務回顧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2年上半年接待逾64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逾35,000訪客人次，而2011年上半年則約為58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逾32,000人次。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均位於澳門半島)，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同時經營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即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及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該等業務的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有所下跌，主要由於葡京娛樂場期內之貴賓籌碼銷售額減少所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收益(百萬港元)	5,698	5,931	(3.9)%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531	516	2.8%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624	672	(7.2)%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10.9%	11.3%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236	3,585	(9.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55,579	366,833	(3.1)%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15,071	129,694	(11.3)%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0	54	(7.4)%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234	2,123	5.2%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7,999	36,088	5.3%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23	325	(0.6)%

業務回顧

葡京娛樂場於2012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32張中場賭枱、46張貴賓賭枱及72部角子機。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於2012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91張中場賭枱、2張貴賓賭枱及663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2年6月30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該14間衛星娛樂場於2012年6月30日合共提供608張中場賭枱、422張貴賓賭枱及1,811部角子機。

澳博擁有12間位於澳門半島的衛星娛樂場及2間位於氹仔島的衛星娛樂場。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該等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的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減少，主要由於貴賓籌碼銷售額減少，而該等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的溢利貢獻有所增加是由於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減少。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收益(百萬港元)	19,548	20,380	(4.1)%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824	745	10.6%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802	829	(3.3)%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4.1%	4.1%	

業務回顧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2年	2011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742	14,662	(13.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62,443	201,506	(19.4)%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10,886	488,077	(15.8)%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31	402	7.2%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6,501	5,427	19.8%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8,560	50,304	16.4%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10	596	2.3%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05	291	4.3%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907	832	9.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840	1,934	(4.9)%

非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酒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14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700萬元，上年同期的酒店收益為2.78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9,700萬元。根據平均405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3.2%，上年同期則為89.3%。報告期間平均房租約為2,131元，上年同期則為2,065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之經營業績為本集團收益進賬8,600萬元，上年同期之收益貢獻則為7,200萬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報告期間的平均入住率為76.3%，上年同期則為67.4%，而平均房租為1,227元，上年同期則為1,158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市場環境

儘管2012年1月至6月的增長率放緩，澳門的總博彩收益於2012年上半年仍較2011年同期增加19.8%。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上半年的訪澳旅客人次增加2.5%至破紀錄之13,577,714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增加8.5%至8,111,212人次，佔總訪澳人次的59.7%。一名競爭對手於2012年第二季度在路氹區增添新的博彩及酒店設施。

現行與近期措施

本集團於2012年進行下述一系列部署，通過擴展其於澳門的娛樂場營運及提升旗下娛樂場的營運效率，以促進業務發展。

• 新葡京娛樂場

為更有效地運用和分配其博彩空間，新葡京娛樂場進行了多項裝修工程。2012年上半年，大樓的二樓和三十一樓均已增設新的貴賓博彩設施，而更多的賭枱亦已移至中場博彩主廳。九樓和十樓現正進行工程，以添置新的貴賓博彩設施，而二樓部分亦在加建一個舞台作為推廣活動和娛樂節目用途。娛樂場定期舉辦推廣活動如「取分奪寶」、「雙喜臨門」及「妙轉乾坤」等，廣受歡迎。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設於娛樂場三樓的海立方俱樂部於2012年6月啟用，為海立方會員提供多項服務和設施。為擴充其餐飲設施，娛樂場計劃於2012年較後時間在二樓開設其第三間餐廳「珍廚中菜廳」，提供高檔粵菜。娛樂場於年內舉辦「黃金三分鐘」、「心大心細贏敬禮」及「運轉角子迎金龍」等多項賭枱博彩及角子機推廣活動。

• 十六浦度假村

2012年4月，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的銀團已與十六浦簽訂一項合計19億港元及4億人民幣之五年期銀團貸款協議。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為現有的信貸再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撥資興建度假村第三期的發展項目。第三期將興建一座河畔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除提供購物及餐飲設施外，綜合大樓還將包括擴建的博彩空間、停車場及十六號碼頭的地標鐘樓，預期於2014年完成。

未來項目

澳博向澳門政府申請發展一幅毗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的土地，其獲批准發展的面積為70,468平方米，有關申請已進入後期磋商階段。待政府最終批准後，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在該土地上發展綜合娛樂度假村，將提供中場及貴賓博彩、酒店、餐廳及其他娛樂設施。

展望

本集團於2012年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期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同時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樂觀的看法。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2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13.96億元(不包括6.38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1年12月31日之205.71億元增加4.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EBITDA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十六浦已就發展其第三期項目簽訂一項為期五年之19億港元及4億人民幣的銀團貸款協議，當中本公司佔51%。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39.55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30.72億元)。本集團之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59.3%	5.9%	34.8%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11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8.44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1.58億元)。

未來計劃如路氹的發展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該等未來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51.95億元及7.04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54.15億元及7.18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38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1.72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9,3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募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足13%之未償還借貸以外幣計值，其中的外匯風險已被等值之外幣存款全數抵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撇除用作抵銷以外幣計值借貸之存款外，本集團97%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20,6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7.1%，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則為9.7%。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10港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8港仙)。預期將於2012年9月19日向於2012年9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記錄日期及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2年8月31日至2012年9月4日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2012年9月4日
預期派付日期	:	2012年9月19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	2012年8月30日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蘇樹輝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8,327,922	—	2.3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5,000,000 (附註1)	0.63%
			128,327,922	35,000,000	2.94%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吳志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6,452,922	—	(附註2) 1.7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2,000,000 (附註1)	0.58%
			96,452,922	32,000,000	2.32%
官樂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000,500	—	0.3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 (附註1)	0.05%
			19,000,500	3,000,000	0.39%
梁安琪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7,950,000	—	7.7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0 (附註1)	0.54%
			427,950,000	30,000,000	8.26%
岑康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0 (附註1)	0.11%
霍震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0 (附註1)	0.11%
鄭裕彤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0 (附註1)	0.11%
周德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0 (附註1)	0.02%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0 (附註1)	0.02%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0 (附註1)	0.02%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何鴻樂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100	100	0.12%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637	5,215	5,852	6.86%
岑康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1,004	—	1,004	1.18%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組股份)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0,000		10.00%

附註：

1.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2. 根據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之5,543,514,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427,950,000	—	7.72%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30,000,000	0.54%
				(附註1)	
			427,950,000	30,000,000	8.26%
澳門旅遊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49,987,500	—	55.02%

附註：

1.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2. 根據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之5,543,514,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結餘
				於2012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蘇樹輝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5,000,000	—	—	—	—	35,000,000
吳志誠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2,000,000	—	—	—	—	32,000,000
官樂怡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	3,000,000
梁安琪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0	—	—	—	—	30,000,000
岑康權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	3,000,000
霍震霆	2010年8月31日 (附註4)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	3,000,000
鄭裕彤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	—	—	—	—	1,000,000
	2010年8月31日 (附註4)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	3,000,000
周德熙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	—	—	500,000
藍鴻震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	—	—	500,000
石禮謙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	—	—	500,000
謝孝衍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董事)：				121,500,000	—	—	—	—	121,500,000

其他資料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結餘
				於2012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90,000	—	(535,000)	—	—	4,555,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1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10,000,000)	—	—	—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2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10,000,000)	—	—	—
僱員	2010年5月19日 (附註2)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1,400,000	—	(400,000)	—	—	1,000,000
僱員	2010年5月26日 (附註3)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260,000	—	—	—	—	260,000
小計(僱員):				26,750,000	—	(20,935,000)	—	—	5,815,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2,250,000	—	(500,000)	—	—	1,750,000
總計:				150,500,000	—	(21,435,000)	—	—	129,065,000

附註:

-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歸屬期乃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繼而於該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85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之166,7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46,700,000	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5819港元
10,000,000	2011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8888港元
10,0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31545港元

- 於2010年5月19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1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728港元。
- 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3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178港元。
- 於2010年8月31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7.49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8926港元。
-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2.58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4.5320港元。
-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34港元。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以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符合該附錄所載的現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現有守則條文：

A.6.7：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因於2012年5月10日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該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E.1.2：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2012年1月1日起直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直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何鴻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1,941,748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彼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於日期為2012年4月1日的委任書內訂明
蘇樹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1,837,500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50,000港元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每月酬金增加207,500港元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務，惟留任為上述委員會的委員，自2012年4月1日生效自2012年4月1日起，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分別作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酬金辭任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惟留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12年6月23日生效
吳志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1,706,250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每月酬金增加181,250港元
官樂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354,375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300,000港元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每月酬金增加61,875港元
梁安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1,439,001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200,000港元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每月酬金增加210,333港元
岑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本公司收取71,667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150,000港元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100,000港元彼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於日期為2012年4月1日的委任書內訂明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直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霍震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本公司收取25,000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100,000港元• 彼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於日期為2012年4月1日的委任書內訂明
鄭裕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485,437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200,000港元
周德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本公司收取26,667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150,000港元•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有權收取每年30,000港元酬金，自2012年4月1日生效
藍鴻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本公司收取26,667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150,000港元•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有權收取每年40,000港元酬金，自2012年4月1日生效
石禮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本公司收取26,667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150,000港元• 彼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於日期為2012年5月10日的委任書內訂明
謝孝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本公司收取70,000港元的2011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150,000港元• 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權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300,000港元• 彼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於日期為2012年5月10日之委任書內訂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2年8月8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H. C. Watt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artered Secretaries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3至5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實體的閣下報告我們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
執業證書編號P181

2012年8月8日

2012年8月8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39,258.1	37,798.3
博彩收益	5	38,959.3	37,534.1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14,994.4)	(14,448.2)
		23,964.9	23,085.9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298.8	264.2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30.9)	(116.0)
其他收入		199.7	116.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7,194.2)	(17,01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3,639.9)	(3,601.2)
融資成本	6	(55.6)	(6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	(8.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0	3.9
除稅前溢利	7	3,438.2	2,665.1
稅項	8	(13.5)	(8.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24.7	2,656.4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11.3	2,665.9
— 非控股權益		13.4	(9.5)
		3,424.7	2,656.4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61.7港仙	48.6港仙
— 攤薄	10	61.2港仙	48.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8,484.8	8,777.2
土地使用權	12	760.5	775.2
無形資產		30.0	33.2
藝術品及鑽石	13	289.2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1.3	2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83.5	80.5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	5.5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198.0	153.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249.4	26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8	40.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15	120.9	1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636.3	145.6
		10,929.0	10,741.0
流動資產			
存貨		65.5	6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440.6	1,318.0
應收貸款	18	158.0	24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0.9	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60.2	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3	26.3
短期銀行存款		8,192.8	6,0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03.4	14,559.9
		23,122.7	22,27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	11,945.5	11,33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324.0
融資租賃承擔	22	25.8	25.4
稅項		30.1	38.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3	2,346.5	3,072.0
		14,347.9	14,799.0
流動資產淨值		8,774.8	7,48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03.8	18,22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249.4	268.7
長期銀行貸款	23	1,608.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706.0	690.8
遞延稅項		19.7	14.9
		<u>2,583.7</u>	<u>974.4</u>
資產淨值		<u>17,120.1</u>	<u>17,24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5,543.5	5,522.1
儲備		11,533.7	11,6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077.2</u>	<u>17,207.7</u>
非控股權益		<u>42.9</u>	<u>38.9</u>
總權益		<u>17,120.1</u>	<u>17,246.6</u>

第23至5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2年8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5,522.1	3,800.1	562.9	—	7,322.6	17,207.7	38.9	17,24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11.3	3,411.3	13.4	3,424.7
行使購股權	21.4	68.1	(28.1)	—	—	61.4	—	61.4
發行股份產生的支出	—	(0.1)	—	—	—	(0.1)	—	(0.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0.2	—	—	0.2	—	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	—	—	—	—	—	—	(9.4)	(9.4)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3,603.3)	(3,603.3)	—	(3,603.3)
	<u>21.4</u>	<u>68.0</u>	<u>(27.9)</u>	<u>—</u>	<u>(3,603.3)</u>	<u>(3,541.8)</u>	<u>(9.4)</u>	<u>(3,551.2)</u>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543.5</u>	<u>3,868.1</u>	<u>535.0</u>	<u>—</u>	<u>7,130.6</u>	<u>17,077.2</u>	<u>42.9</u>	<u>17,120.1</u>
於2011年1月1日	5,454.5	3,456.8	66.4	50.2	4,109.8	13,137.7	37.7	13,17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65.9	2,665.9	(9.5)	2,656.4
行使購股權	7.7	24.6	(9.9)	—	—	22.4	—	22.4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5	222.1	—	(50.2)	—	221.4	—	221.4
發行股份產生的支出	—	(0.1)	—	—	—	(0.1)	—	(0.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304.1	—	—	304.1	—	304.1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1,653.4)	(1,653.4)	—	(1,653.4)
	<u>57.2</u>	<u>246.6</u>	<u>294.2</u>	<u>(50.2)</u>	<u>(1,653.4)</u>	<u>(1,105.6)</u>	<u>—</u>	<u>(1,105.6)</u>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511.7</u>	<u>3,703.4</u>	<u>360.6</u>	<u>—</u>	<u>5,122.3</u>	<u>14,698.0</u>	<u>28.2</u>	<u>14,72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65.8	4,827.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0.4	71.6
購買物業及設備	(211.4)	(246.8)
添置土地使用權	(5.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3.0	—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93.3)	(121.7)
償還應收貸款	88.0	—
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還款淨額	(0.6)	545.5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19.3	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65.7)	—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81.7)	4,096.2
其他投資現金流	8.8	9.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669.1)	4,367.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4)	(41.9)
已付股息	(3,603.3)	(1,653.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4	22.4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18.9)	(18.9)
已籌措銀行貸款	1,843.1	—
償還銀行貸款	(960.0)	(520.0)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	(343.0)	—
其他融資現金流	(0.1)	(0.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53.2)	(2,2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56.5)	6,983.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9.9	10,138.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3.4	17,12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及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 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1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或會令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3.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4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59.3	4,359.3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0.1	1.4
	<u>4,364.8</u>	<u>4,362.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5	2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8.6	512.0
應收股息	—	4,854.4
短期銀行存款	7,190.7	5,2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9.8	1,232.7
	<u>8,407.6</u>	<u>11,89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	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1.6	291.6
	<u>295.8</u>	<u>292.6</u>
流動資產淨值	<u>8,111.8</u>	<u>11,606.6</u>
資產淨值	<u>12,476.6</u>	<u>15,96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43.5	5,522.1
股份溢價	3,868.1	3,800.1
購股權儲備	535.0	562.9
保留溢利	2,530.0	6,083.7
總權益	<u>12,476.6</u>	<u>15,96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38,959.3	37,534.1	3,557.6	2,862.5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298.8	264.2		
— 分部間銷售	139.3	86.2		
	438.1	350.4	(164.2)	(191.2)
對銷	(139.3)	(86.2)		
	298.8	264.2		
	39,258.1	37,798.3		
			3,393.4	2,671.3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未分配淨企業收入(開支)			38.1	(1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3	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	(8.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0	3.9
除稅前溢利			3,438.2	2,66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業務分部（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淨企業收入及開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場價格計算。

5.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26,469.9	26,609.2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1,720.2	10,179.5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769.2	745.4
	<u>38,959.3</u>	<u>37,534.1</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7.0)	(33.8)
— 融資租賃	(3.7)	(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24.9)	(22.8)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	(2.7)
	<u>(55.6)</u>	<u>(6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附註17)	—	0.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2	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9.6	560.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本公司董事	—	301.2
— 員工	0.2	2.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0.2	304.1
	12.7	1.9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143.9	1,909.2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3	8.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	1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	7.5	—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7	6.1
— 銀行存款	166.5	55.5
— 應收貸款	3.5	3.4
	173.7	65.0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8.7)	(8.7)
遞延稅項	(4.8)	—
	(13.5)	(8.7)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07年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該豁免已由2012年續期至2016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續)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稅項(「特別稅」)。截至本報告日期，2012年至2016年期間的特別稅尚待澳門特區政府批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特別稅撥備870萬港元乃經參考2007年至2011年各年的特別稅後作出。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0年末期股息	—	1,653.4
已付每股普通股43港仙之2011年末期股息	2,383.7	—
已付每股普通股22港仙之2011年特別股息	1,219.6	—
	<u>3,603.3</u>	<u>1,653.4</u>

於2012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8港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11.3	2,66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	2.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411.3</u>	<u>2,66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30,425,831	5,491,295,08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1,845,513	45,779,248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16,616,8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2,271,344	5,553,691,192

11. 物業及設備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3,980.8	4,093.4
籌碼	37.4	40.8
傢俬、裝置及設備	2,870.5	3,039.6
博彩設備	97.7	109.1
租賃物業裝修	1,484.5	1,485.8
汽車	13.3	7.2
船隻	0.6	1.3
總計	8,484.8	8,777.2

期內，本集團為擴充及提升設施而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出為2.71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4億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賬面值合共為29.06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29.27億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1月1日	775.2	804.9
期內／年內添置	5.9	11.3
期內／年內撥回至損益	(20.6)	(41.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760.5</u>	<u>775.2</u>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3. 藝術品和鑽石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	289.2	290.4
撇銷	—	(1.2)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89.2</u>	<u>289.2</u>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剩餘值最少相當於其於兩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1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餘額指根據附註22所載的背對背安排應收澳娛的附屬公司 Companhia de Aviacao Jet Asia Limitada (「Jet Asia」) 租金的非即期部分。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46%至2.47% (2011年12月31日：2.43%至2.81%)。

15.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指給予一間參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用以取得以下各項融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融通(附註a)	490.7	—
— 銀行融通(附註b)	145.6	145.6
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636.3	145.6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作為：		
— 就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溢價付款向 澳門特區政府提供擔保(附註c)	—	25.0
— 就日後任何勞資糾紛的法律訴訟 抵押予澳門特區法院	1.0	1.0
— 其他	0.3	0.3
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1.3	26.3
	637.6	171.9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存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銀行融通指自2007年4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金額為2.91億港元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澳博於博彩批給合同下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 (c) 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變現。

於2012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8%至2.75%(2011年12月31日：0.08%至1.56%)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1,017.2	915.7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36.3	61.8
預付款項	121.8	94.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65.3	246.5
	<u>1,440.6</u>	<u>1,318.0</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已付按金、應收利息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的即期部分(附註22)。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47.2	905.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63.0	—
90日以上	7.0	10.0
	<u>1,017.2</u>	<u>915.7</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性信貸，有關信貸須自授出月份後一個月內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性信貸一般只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須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普遍認為，此項信貸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暫時性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一般而言，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記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參考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而得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88.1	78.1
呆賬撥備	—	13.0
年內已收回款項	—	(3.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88.1</u>	<u>88.1</u>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呆賬撥備主要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總額8,810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8,810萬港元)。

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的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詳述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50.0	45.6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2	1.2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 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實益權益的實體	67.0	70.0
	<u>118.2</u>	<u>11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貸款

於2009年10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JM-投資有限公司(「SJM-投資」)與獨立財務公司(「財務公司」)訂立資金參與協議，據此，SJM-投資同意百分之百(100%)從屬參與相等於2.5億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

(i) 財務公司(作為「貸方」)；(ii) 一間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作為「借方」)及(iii) 借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抵押品授予人」)於同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向借方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資金參與協議，財務公司有權根據由SJM-投資透過財務公司借予借方的本金額按年利率0.1%收取財務費用。循環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由借方用於應付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所需，而此為按其擁有權益比例向十六浦物業股東貸款的責任。倘借方未能償還款項，抵押品授予人將有權出售及轉讓相關已抵押股份(即擁有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51%股本權益)連同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予SJM-投資。

循環貸款融資由融資協議日期起可供動用，為期三年，將於2012年10月屆滿，本金總額為2.5億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8%至2.9%(2011年12月31日：介乎2.7%至2.9%)。

所有應收貸款均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支付。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籌碼協議(定義見附註33(b))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金額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股份，乃於報告期末按市場買入價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120.8	2,184.2
應付特別博彩稅	2,198.1	2,329.6
籌碼負債	5,494.0	4,991.4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133.5	102.4
應付建築款項	113.7	133.8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908.4	693.6
應計員工成本	310.1	332.9
應付租金	165.8	134.5
應付預扣稅	42.2	38.7
其他應付款項	458.9	397.7
	<u>11,945.5</u>	<u>11,338.8</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07.6	2,159.1
31至60日	5.1	15.0
61至90日	1.6	1.9
90日以上	6.5	8.2
	<u>2,120.8</u>	<u>2,184.2</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的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詳述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281.2	178.9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4.0	17.6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 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407.4	374.9
	692.6	571.4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 一年內	32.0	32.4	25.8	25.4
— 一年至兩年	33.8	34.2	27.9	27.5
— 兩年至五年	101.3	102.5	88.0	86.9
— 五年後	136.2	159.2	133.5	154.3
	303.3	328.3	275.2	294.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1)	(34.2)		
租賃承擔的現值	275.2	294.1		
減：流動負債內列示之一年內 到期償還的款項			(25.8)	(25.4)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249.4	26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於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Reach」) 與一間財務公司連同 Jet Asia 訂立若干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飛機協議」)，以於澳門特區租賃若干飛機，而該等飛機隨即分租予 Jet Asia。該等飛機協議有重續期限及購買選擇權條文。根據飛機協議，本集團有權向 Jet Asia 收回根據協議應付予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及費用。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2年6月30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於2.46%至2.47% (2011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於2.43%至2.81%)。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 Jet Asia 持有的租賃飛機及本集團持有的 Sky Reach 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就飛機協議與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相等的應收 Jet Asia 相關租金為2.75億港元 (2011年12月31日：2.94億港元)，其中2.49億港元 (2011年12月31日：2.69億港元) 於非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見附註14)。餘下2,580萬港元 (2011年12月31日：2,540萬港元) 的款項於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 銀行貸款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2,346.5	3,072.0
— 一年至兩年	234.5	—
— 兩年至五年	1,374.1	—
	<u>3,955.1</u>	<u>3,072.0</u>
減：流動負債內列示之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2,346.5)	(3,072.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1,608.6</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年利率1.4%至3.0% (2011年12月31日：1.4%至2.1%) 計息，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8%至3.4% (2011年12月31日：1.6%至2.5%)，除一項金額為4.91億港元的貸款 (2011年12月31日：零) 以人民幣計值外，全部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旨在為位於澳門特區的若干建築項目融資及清償若干非控股股東貸款。於2012年6月30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1.95億港元 (2011年12月31日：54.15億港元) 及7.04億港元 (2011年12月31日：7.18億港元) 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銀行存款4.91億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貸款（續）

- (ii) 以由澳博、十六浦物業若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提供金額分別佔12.24億港元、24億港元及11.76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i) 來自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 (iv)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澳博一切應收款項的轉讓（僅限於來自新葡京娛樂場除稅、徵費、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後收入）；
- (v) 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為36.49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29.62億港元）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vi) 為十六浦的第三期發展項目提供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撥資及完工承諾；
- (vii)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及建築合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及
- (viii)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24.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0月28日，本集團發行以港元列值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億港元，到期日為2015年10月28日。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218.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推算利息支出	2.7
年內兌換	<u>(221.4)</u>
於2011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

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兌換價每股5.35港元發行。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2010年6月1日起，經計算2009年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2010年5月31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兌換價調整至每股5.24港元。由於2010年中期股息的派發對兌換價的調整不足1%，故根據信託契據無須對兌換價作調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2.59億港元的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按兌換價每股5.2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並將以剩餘資金償還，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過往，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訂立的有關協議，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同意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屬於一間銀行，以使附屬公司取得於2012年到期的銀行貸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直與銀行磋商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再融資事宜。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融資事宜已經完成，新銀行融資讓該附屬公司能償還股東貸款，惟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若干槓桿比率規定。按此基準，經考慮對根據新銀行融資協議償還銀行貸款的金額及時間的估計，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協定應付有關非控股股東的金額以及還款時間。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於2012年底到期賬面值為3.24億港元(本金額為3.43億港元)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已悉數支付。因此，金額為零港元(2011年12月31日：3.24億港元)及7.06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6.91億港元)的賬面值已於2012年6月30日分別被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該等賬面值已就現金流量變動估計而作出940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200萬港元)調整，有關金額乃根據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期內，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7.06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10.15億港元)的推算利息2,490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80萬港元)已根據8.81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12.24億港元)本金額按加權平均原定年利率約4.4%(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確認。

2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1年1月1日	15,000,000,000	15,000.0	5,454,515,488	5,454.5
行使購股權	—	—	7,645,000	7.7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49,503,805	49.5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000,000	15,000.0	5,511,664,293	5,511.7
行使購股權	—	—	10,415,000	10.4
於2011年12月31日(經審核)	15,000,000,000	15,000.0	5,522,079,293	5,522.1
行使購股權	—	—	21,435,000	21.4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000,000	15,000.0	5,543,514,293	5,54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5月13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1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496港元。已收參與人接納所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合共12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201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500,000	—	5,500,000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至 2011年2月27日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5,000,000	—	5,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111,000,000	—	111,00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90,000	(535,000)	4,555,000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10,000,000)	—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2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10,000,000)	—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19日至 2010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1,400,000	(400,000)	1,000,000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至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260,000	—	260,000
其他參與人 (附註)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2,250,000	(500,000)	1,750,000
					<u>150,500,000</u>	<u>(21,435,000)</u>	<u>129,065,000</u>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u>10.14港元</u>	<u>2.86港元</u>	<u>11.34港元</u>

附註：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而計量，皆因無法可靠估計該等參與人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

就上述於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71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27港元）。於報告期末，129,06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11年12月31日：140,500,000份）。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5.26億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栢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計算。該模型所應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11年3月17日
購股權數目	116,000,000份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12.14港元
預計年期	5年
每股行使價	12.496港元
預期波幅	54.83%
無風險利率	2.49%
預期股息率	3.33%

由於栢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主觀性的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使用的預期波動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起的歷史波動釐定。預期壽命乃根據管理層對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的表現因素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估計。

本集團於期內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0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4億港元)。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各項附註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2,000萬港元及1,430萬港元分別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款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清還。
-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上市證券形式收取股息1,840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重大非現金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已租用物業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	2.5	222.4	228.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0.0	467.9	529.4
五年後	40.4	41.6	160.2	189.3
	<u>52.9</u>	<u>54.1</u>	<u>850.5</u>	<u>947.1</u>

於2012年6月30日，與澳娛及其聯繫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及澳娛、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之承擔金額為6.86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7.50億港元)。

30. 資本承擔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331.8</u>	<u>92.9</u>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u>512.5</u>	<u>64.8</u>

於2012年6月30日，與一間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控制權的一間實體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190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90萬港元)。

31. 其他承擔

於2004年，澳博與澳門特區一所教育機構就使用目前由一間學校佔用的一幅土地而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闡述，有關代價包括以不超過9,710萬港元在澳門特區氹仔興建一所新學校及捐出1.85億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於過往年度向該教育機構支付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按金項目下的已支付按金6,550萬港元作為向該教育機構的捐款(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於損益內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2年6月30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				
向銀行作出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67.3	68.4	67.3	61.0
— 參股公司	20.0	—	25.3	450.0
	<u>87.3</u>	<u>68.4</u>	<u>92.6</u>	<u>511.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聯營公司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振華」)的一名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澳門特區一個建築項目訂立的契據的擔保方。根據該契據，本集團為振華履行契據下的責任作出擔保，並同意就該第三方因振華於履行及遵守其根據及關於保證下的責任時採取任何行動、不履行責任、違責或遺漏行動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該第三方作出補償。於兩個期間概無第三方作出申索。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多項法律申索的涉及方。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該等索償之最終解決方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或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澳娛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澳娛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金(附註33(c))	123.6	85.0	
	交通(附註33(d))	72.9	81.7	
	濬河服務(附註33(d))	61.7	66.6	
	酒店住宿(附註33(d))	54.1	34.3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33(d))	27.9	33.9	
	維修服務(附註33(d))	8.5	31.3	
	飛機分租收入(附註33(e))	22.6	25.2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33(d))	—	9.0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33(d))	—	7.1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佔行政開支(附註33(f))	12.4	44.1	
	清潔服務(附註33(g))	10.6	9.8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33(d)及(g))	12.0	0.6	
	宣傳及廣告開支(附註33(d)及(g))	8.9	0.7	
	購買物業及設備(附註33(j))	8.0	—	
	其他(附註33(g))	12.2	10.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宣傳及推廣一個賭場的 服務費用(附註33(h))	815.1	662.5
交通(附註33(i))		22.3	21.1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33(g))		32.8	29.7	
其他(附註33(g))	25.1	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彼等近親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有關宣傳及推廣一個賭場的服務費用(附註33(k))	647.4	750.4
	保險開支	24.2	23.9
	宣傳及廣告服務	2.2	2.6
	有關外幣兌換的服務費用	8.7	8.3
	物業租金	4.0	5.8
	其他	9.9	10.3
一間聯營公司	已付建築成本	1.6	6.4
一間共同控制的實體	物業租金	7.2	7.2

- (b)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及澳娛於2002年4月1日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籌碼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為120萬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660萬港元)。
- (c)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33(a)中披露。
- (d)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訂立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娛樂及員工伙食、濬河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保養服務。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重續主協議」)，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述的產品及服務，惟被視作附註33(g)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的酒店管理及經營、宣傳及廣告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除外。重續主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就有關附註22所詳述的飛機租賃安排，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2,260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20萬港元）的最低租賃款項及有關開支，並向融資公司償付同額的最低租賃款項。
- (f)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分佔若干行政服務，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關係工作、宣傳工作、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運輸及提供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就分佔服務按成本基準支付費用。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分佔的行政成本金額乃根據對(i)各部門分別向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已使用的時間（所使用的時間記錄在時間表內）；及(ii)本集團及澳娛集團就儲存服務所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的估計而計算。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9日與澳娛訂立協議以就分佔上述行政服務重續行政成本分佔協議。該重續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33(a)中披露。

- (g) 該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即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h) 澳博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由2009年10月1日至澳博博彩牌照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提早終止（須給予違約的另一方21日通知）期間於澳門特區之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向澳博提供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於2011年6月3日生效），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於2011年6月24日，澳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提供於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內地城市的跨境路線的業務安排。

此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訂明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此協議，然而，有關終止將不影響於2011年6月24日前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屆滿為止。

根據於2011年6月3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由於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的家族權益控制信德國旅50%以上的投票權，故信德國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j)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澳博與澳娛於2011年11月20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澳博已促使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接管有關部門的營運。接管涉及(其中包括)(i)轉讓有關部門若干僱員的僱傭合約至澳博或其附屬公司；(ii)澳博或其附屬公司與澳娛訂立或轉讓租賃協議；(iii)從澳娛收購部門的若干資產總代價為800萬港元；及(iv)轉讓若干商業合同至澳博或其附屬公司。
- (k) 有關宣傳及推廣一個賭場的服務費用已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董事為其董事及／或主要管理人員的實體。
- (l) 除附註23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抵押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抵押。於報告期末，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以金額為11.76億港元之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 為支付位於十六浦的若干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位於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政府機構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與其相關的一切建築成本及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i) 為確保完成興建位於十六浦的第三期發展項目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質押。
- (m)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期內，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即本公司之董事)支付之酬金為3,780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0億港元)，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零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1億港元)。

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uites 3001 – 3006, 30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 – 3006室

<http://www.sjmholdings.com>